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依教育部學校訂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第三條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四條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左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展發及需求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第五條

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
第六條

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第七條

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第八條

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
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九條

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

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
第十條

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第十一條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
第十二條

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第十三條

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左列獎勵：

- 一、獎狀。
- 二、獎品。
- 三、獎金。
- 四、獎勵章。
- 五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
第十四條

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左列措施：

- 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- 二、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- 三、調整座位。
- 四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- 五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六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第十五條

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：

- 一、心理輔導。
- 二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三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四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五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第十六條

依第十六條第九款與第十七條第十款之規定，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第十七條

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

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第十八條

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- 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
第十九條

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二十條

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。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由各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

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第二十二條

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二十三條

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第二十四條

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二章 救濟

第二十五條

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
第二十六條

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評議規定，學校由省（市）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集家長會代表、地方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訂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

學生受開除學籍、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
第三章 附 則

第二十八條

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